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乐普医疗 2009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跟踪核查情况如下：

**一、 乐普医疗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

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通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和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6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45%。

**2、乐普医疗控股股东**

乐普医疗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117,403,7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92%。

**3、乐普医疗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关联关系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231294	18.53%	公司股东
BROOK INVESTMENT LTD	73000000	17.98%	公司股东
蒲忠杰	60436700	14.89%	总经理、技术总监
WP MEDICATECHNOLOGIES,INC	30992150	7.63%	公司股东
孙建科	—	—	董事长

李国强	—	—	董事、董事会秘书
冯岱	—	—	董事
马玉璞	—	—	董事
郭同军	—	—	监事会主席
李少华	—	—	监事
刘媛	—	—	职工监事
王泳	—	—	财务总监
魏战江	—	—	副总经理
王建辉	—	—	副总经理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形记科工贸有限公司	—	—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卫金帆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公司参股公司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洛阳双瑞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洛阳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环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长城无线电厂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大连新船运输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国营汉光机械厂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洛阳河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湖北华舟重工（赤壁）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之洋光电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舰船研究院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中北造船设备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中船贸易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湖北华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保税区中宜国际工贸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连云港自动化工程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沈阳辽海输油设备制造厂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西安船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大连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昆明分部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衡山机械厂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清平机械厂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思贝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重庆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重齿齿轮箱销售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中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 （二）乐普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公司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

信达证券通过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并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乐普医疗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乐普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 **二、乐普医疗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上市后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九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二)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第九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二)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机制、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

(四)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乐普医疗制定了上述制度, 尽可能避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信达证券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 信达证券认为: 乐普医疗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 三、乐普医疗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乐普医疗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

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十三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乐普医疗《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公司章程》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 第三十七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二) 2009年度乐普医疗关联交易情况

### 1、日常购销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卫金帆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销售血管造影机设备，交易金额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卫金帆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采购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价	1,109.69	14.40%	-	-

卫金帆作为血管造影机医疗设备的国内主要生产商，其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控股子公司瑞祥泰康与卫金帆达成独家代理销售产品协议，借助公司的营销网络优势，不但可以增加利润来源，也可促进公司产品链向终端用户延伸。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付账款	北京卫金帆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330.00
应付账款	北京卫金帆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22.13	-
其他应付款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78.79

### (1)、卫金帆往来款项

公司与卫金帆公司的关联往来款项,均为血管造影机采购业务产生的经营性往来。

### (2)、应付中船投资款项

本公司对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78.79 万元,为应退还给中船投资的对本公司 2004 年第一次增资调整出资的款项,该款项已于报告期退还。

### 3、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09年度乐普医疗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孙建科	男	48	董事长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0	0	48	是
蒲忠杰	男	47	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60,436,700	60,436,700	225.88	否
李国强	男	55	董事、董秘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0	0	73.82	否
冯岱	男	35	董事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0	0	38	是
马玉璞	男	48	董事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0	0	38	是
王社教	男	44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0	0	18	否
范有年	男	66	独立董事	2008年6月	2010年12月	0	0	18	是
郭俊秀	男	45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0	0	18	否
郭同军	男	44	监事会主席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0	0	0	是
李少华	男	61	监事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0	0	15	否
刘媛	女	33	职工监事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0	0	15.69	否
王泳	女	37	财务总监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0	0	86.01	否
魏战江	男	38	副总经理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0	0	66.88	否
王建辉	男	39	副总经理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0	0	61.73	否
合计								723.01	

### (二) 信达证券关于乐普医疗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查阅乐普医疗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

告、销售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2009年度乐普医疗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乐普医疗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四、乐普医疗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乐普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9.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8,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48.6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51.31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第1-002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放余额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48929200067720	456,516,735.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0113014170013968	502,902,643.88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7111510182600156751	196,387,855.50
合计		1,155,807,234.40

#####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乐普医疗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0年2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已投入四个项目的资金共计7,926.54万元。大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1-0060号《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已于2010年2月完成此次资金置换工作。

###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资金项目	项目总投资	实际投入资金
心血管药物支架及输送系统 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9,234.00	1,532.45
产品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6,641.00	168.00
入导管扩产及技术改造建设 项目	18,160.00	1,819.87
介入导丝及鞘管产业化技术 改造建设项目	7,638.00	1,103.27
合计	51,673.00	4,623.59

### （四）、信达证券关于乐普医疗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列席相关会议等多种方式，对乐普医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乐普医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乐普医疗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其他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七二五所和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七二五所和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009 年度，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同业竞

争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七二五所向本公司出具如发生国家税收征管机关认定上海形状和上海形记存在欠交所得税并进行追缴的情形，则本所同意代替上海形状和上海形记向国家税收征管机关承担缴纳欠交的所得税款、滞纳金、罚金等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

200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七二五所严格履行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3、公司股东 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及蒲忠杰先生还分别出具承诺，对任何除北京乐普以外的第三方使用美国 WP 公司出资的“经皮腔及冠状动脉成型术的导管”和“扩张血管的支架”两项专有技术和生产技术从事经营及其他牟利活动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009 年度，公司股东 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及蒲忠杰先生严格履行相关经济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4、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七二五所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本所/本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rook Investment Ltd.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蒲忠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蒲忠杰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的蒲忠杰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

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自然人股东苏荣誉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度，上述承诺人严格执行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没有发生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况。

## 六、乐普医疗日常经营状况

信达证券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有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乐普医疗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乐普医疗2009年度日常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药物支架和封堵器销售为龙头，介入辅助器械和麻醉产品销售为辅，并开拓外周代理产品市场”的经营方针，采取经销商代理销售、分区管理、医院授权的管理销售模式，克服了药物支架等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市场竞争日益严酷等困难，不断加大市场拓展与渗透力度，取得了优异的销售业绩，实现了公司运营管理的新跨越。2009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6,519.74万元，实现净利润29,221.21万元。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2008年增长43.50%和45.11%，若考虑公司2008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因素，税前利润实际增长64.31%。

2009 年公司主导产品药物支架全年销量相比 2008 年增长了 46.57%，销售收入相比 2008 年增长 29.55%；封堵器全年销量相比 2008 年增长了 36.36%。从区域销售收入所占总营业收入比重看，相对东北区、西北区和华东区有小幅降低。据公司不完全统计，主导产品药物支架国内市场占有率仍处于第二位；先心封堵器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前列。另外，公司主要代理产品、麻醉产品等全年销量均比 2008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围绕“生产销售一代、研制注册一代、预先研究一代”的研发发展战略，以心血管药物支架、封堵器为核心，球囊扩张导管等介入辅助器械为重点，同时开拓电生理导管、心脏介入瓣膜和心血管疾病相关诊断试剂盒三大研发方向，已

逐步做大做强心脏病高端介入诊疗器械市场。2009年公司研发投入2,737.37万元。

全年组织新产品研发项目27项，新立项目6项，其中电生理导管已经完成临床前的研制工作，进入临床研究阶段。2009年公司共申报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国际发明专利2项），获得批准专利5项。

#### **七、乐普医疗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信达证券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乐普医疗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09年度，乐普医疗未发生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 **八、乐普医疗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信达证券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乐普医疗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09年度，乐普医疗未发生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徐存新

---

酒正超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3日